

_____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項目	☐ 禁伐補償 ☐ 造林獎勵第 21 年以後			
申請人		使用地類別		申請土地面積（公頃）
土地坐落	_____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			
土地權屬	☐ 私有地： ☐ 全部 ☐ 共有持分： ☐ 國有地： ☐ 他項權利：(☐ 農育權人 ☐ 地上權人) ☐ 承租地 ☐ 其他合法使用人			
樹種				

二、檢附資料

☐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切結書 ☐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 ☐ 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 ☐ 共同經營協議書 ☐ 承租契約書 ☐ 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冊(附戶籍謄本) ☐ 造林獎勵滿 20 年證明文件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

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審核意見：☐符合 ☐不符合

審核人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2. 申請區位要件：
 - (1)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熱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者。
 - (2)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規則第 7 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者。
 - (3) 參加造林獎勵第 21 年（含）以後，且未經伐採之造林地。
3. 申請土地現況需有林木平均分布（覆蓋率達 70%以上），申請面積至少 0.10 公頃以上。
4. 參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，如辦理分割、過戶或意外災害致土地面積減少者，應主動通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資料異動。
5. 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，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。